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2 學分(三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公共事務治理導論	公共事務	2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管理學	行政	4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6 學分)						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永續發展專題研究--科學、技術與法律	法律	2	
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
環境法總論	法律	2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
環境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能源法	法律	2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法律	2		海洋法	法律	2	
合計	專業必修 2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8 學分						

111.08.03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☐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